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2102501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四川省眉山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乙方: 眉山创梦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项目	名称	数量	合计	质保
电脑	intel i511400,铜管散热器,8G内存,250G固态+1TB机械,华硕主板,华硕机箱+电源,华硕套件,AOC27寸无边框显示器	4	4000元	质保三年。
合计	16000元			

注: 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共计大写人民币: 壹万陆仟圆整

第二条、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2. 货运方式: 汽运。

3. 收货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彭寿街11号眉山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联系电话: 18608229944

第三条、验收及质保方法开箱验货。

自交货之日起,质保按国家保修政策予以保修。(人为、雷击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无保修)。

第四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 2022年11月1号之前付清货款。

开票收款信息:

公司名: 眉山创梦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账号: 51050169720800001452

税号: 91511402MA66MW4N4M

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阜城路西一段246号门市

电话: 18582419161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乙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如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乙方应偿付甲方此批货款总值__5__%的违约金。甲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产品,亦应按偿付乙方此批货款总值__5__%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 甲方在验收期内,如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更换同款同型号新机,如经甲方要求代为处理,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产品验收期为7天。

4.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相应仲裁机构仲裁的解决)

第八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眉山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电话: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甲方(盖章)

2022年10月25日

乙方:眉山创梦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8582419161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2022年10月25日

